

13. 其他須留意的事項

13.1. 樓宇公用部分

13.1.1 如需在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小型工程」，「安排進行工程的人」或其委任人士（即「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務須諮詢其他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如適用）。此外，須注意公契訂明的民事法律責任。

13.2. 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及公眾設施

13.2.1. 有些私人發展項目須根據土地契約和「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在項目提供及管理公眾設施。這些設施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老人中心等；
- (b) 公眾休憩空間；
- (c) 行人及車輛通道，例如行人道、行人天橋及公共通道；
- (d) 停車場；及
- (e) 公共交通總站。

13.2.2. 擬議工程不應在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公眾設施進行，或對這些地方或設施構成影響。公眾可於發展局（<http://www.devb.gov.hk>）、地政總署（<http://www.landsd.gov.hk>）及屋宇署（<http://www.bd.gov.hk>）的網站，查閱附有公眾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

13.3. 使用環保斗

13.3.1. 如需要採用環保斗臨時儲存建築廢物，應遵從《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tc/publication/skip_tc.pdf）。現行的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協助業界遵從該指引，使環保斗符合道路安全及環保要求，當中包括「環保斗認證計劃」，認證符合外觀裝置指引的環保斗。「小型工程」承建商應採用已認證的環保斗收集建築廢物。

13.4. 租契條件

- 13.4.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1 條，建築事務監督就任何「小型工程」的文件發出的認收書，不得當作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因此，申請人或須根據租地契約徵求地政總署的准許。

13.5. 通知相關人士

- 13.5.1 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

13.6. 玻璃碎裂的安全要求

- 13.6.1 疊層玻璃或鋼化玻璃應用於《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第 5.2.1 條所具體指明的情況。

13.7. 版權及私隱事宜

- 13.7.1 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和文件，均屬公共記錄。如版權擁有人沒有特別提出反對公開圖則和其他文件，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6G 條，在公眾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准許查閱這些樓宇記錄，以及發出記錄的副本。詳情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9「圖則及文件的查閱及複印事宜」。